

关于做好离京来（返）辽人员精准健康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辽疫防经发总指办〔2020〕9号

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沈抚示范区管委会，省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精神，结合当前北京市疫情防控总体形势和我省域外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经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研究决定，现就做好离京来（返）辽人员精准健康管理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要按照中高风险和低风险街道（乡镇）离京来（返）辽人员进行分类有序管理，压实“四方责任”，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单位和社区等要宣讲防控政策和要求，督促相关人员履行个人责任，如实报告健康信息，对瞒报、谎报、不履行个人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追究法律责任。

二、对来自北京市中高风险街道（乡镇）人员、新发地批发市场等相关人员，一律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限至来（返）辽后满14天，期间进行2次核酸检测。

三、北京市中高风险街道（乡镇）以北京市对外公开发布的为准，我省实行自动同步调整。目前，高风险街道（乡镇）4个，分别为丰台区花乡（地区）乡、丰台区新村街道、大兴区西红门（地区）镇、大兴区黄村（地区）镇；中风险街道（乡镇）33个，分别为丰台区右安门街道、长辛店街道、马家堡街道、长辛店镇、南苑街道、卢沟桥（地区）乡、大红门街道、卢沟桥街道、丰台街道、南苑（地区）乡，大兴区安

定镇、清源街道、青云店镇、天宫院街道、观音寺街道、林校路街道、高米店街道、魏善庄镇、北臧村镇，东城区和平里街道、北新桥街道、永定门外街道，西城区展览路街道、白纸坊街道，海淀区永定路街道、田村路街道、八里庄街道、四季青（地区）镇，朝阳区小红门（地区）乡、房山区长阳镇，门头沟区永定（地区）镇，通州区北苑街道，昌平区回龙观街道。

四、对北京市低风险街道（乡镇）来（返）辽人员，要查验来（返）辽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自由有序流动。对无法提供来（返）辽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人员，到达目的地后立即进行核酸检测。目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组织社区（村委会）对其加强管理，建立个人健康信息档案。

五、目前正在接受隔离医学观察的人员按以上规定执行。需要解除隔离的，解除隔离前1日需进行1次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解除隔离。

省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
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